



## 临夏县生活垃圾场环境常态化自行监测项目

### 中标公告

甘肃思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对临夏县生活垃圾场环境常态化自行监测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评标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确定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1、招标编号: LXZC21320250426

2、项目预算: 98 万元

3、中标结果及内容:

中标结果内容: 详见附件

中标人: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联系人: 孙维宏

联系电话: 13993186211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中标金额: 81.60 万元 (大写: 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4、定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5、招标公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6、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收费金额 12240 元;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8、项目用途: 用于临夏县生活垃圾场环境常态化自行监测项目

9、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魏新宏、安树康、侯亚昆、马俊贤、张维礼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张维礼

联系电话：0930-3224008

单位地址：临夏县韩集镇

代理机构：甘肃思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珍弟

联系电话：18793036697

单位地址：临夏市和骏丽苑商铺二楼

监管单位：临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6668070

单位地址：临夏县榆丰路兴盛家园西北侧

甘肃思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附件：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土桥镇垃圾填埋场无组织废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000	6000	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对土桥镇和临夏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检测。付款方式：1. 每年度中期（第6个月）完成半年度检测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当年度费用的 50%; 2. 每年度末完成全年度检测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当年度剩余 50%。注：乙方每次收款前需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该付款节奏连续执行2年。
2	土桥镇垃圾填埋场噪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500	3000	
3	土桥镇垃圾填埋场土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000	10000	
4	临夏县垃圾填埋场厂界无组织废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6000	72000	
5	临夏县垃圾填埋场水沟废水 DW0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000	4000	
6	临夏县垃圾填埋场 1#本底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7600	55200	
7	临夏县垃圾填埋场 2#、3#污染扩散井，4#、5#污染监视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09200	418400	
8	临夏县垃圾填埋场排水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13200	226400	
9	临夏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000	8000	
10	临夏县垃圾填埋场噪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500	3000	
11	临夏县垃圾填埋场土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000	10000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816000 元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生活垃圾场 2026 年、2027 年环境常态化监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夏县生活垃圾场环境常态化自行监测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324.32万元，资产总额为1398.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 / \_\_\_\_\_，属于 \_\_\_\_\_ / \_\_\_\_\_ 行业；制造商为 \_\_\_\_\_ / \_\_\_\_\_，从业人员 \_\_\_\_\_ /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 \_\_\_\_\_ 万元<sup>1</sup>，属于 \_\_\_\_\_ / \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